

(二)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死亡或殉職，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按失能等級、死亡或殉職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五)第三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時，服務機關、學校督察（訓導）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殉職者，準用本辦法規定發給慰問金：

一、警察機關、學校、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二、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於實習期間，及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支援、服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勤務或奉令協助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執行任務之人員。三、其他奉派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公務人員。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前條第三款之公務人員，有本辦法所定情形者，由受會同執行警察、海岸巡防、消防機關勤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黃茜玟

電 話：04-7531413

電子信箱：chienwen73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彰人企字第 110011216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等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二、本次組織規程及相關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1. 第 5 條所定職稱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分別將「科長」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二)警察局編制表：

1. 「副局長」官等「警政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2. 「科長」、「主任」職稱通欄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3. 增置「警務參」2 人、「局員」1 人。
4. 減列「股長」1 人、「巡官」9 人。
5. 編制員額修正為 242 人。

(三)各分局編制表：

1. 增置「副分局長」6 人、「巡官」21 人。
2. 減列「警務員」11 人、「巡佐」1 人、「警員」1 人。
3. 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達 31 人以上，置第二副所長，爰增置兼任副所長 10 人。
4. 編制員額修正為 2,119 人，兼任員額數修正為 170 人。

(四)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1. 增置「偵查員」2 人。
2. 減列「分隊長」6 人。
3. 編制員額修正為 319 人。

(五)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1. 減列「偵查員」3 人。
2. 編制員額修正為 28 人。

三、上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業經本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100061168 號令修正，並經考試院 110 年 3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0919 號函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件：考試院 函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受 文 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053309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府人企字第 1100076860 號函辦理。

二、另本次各分局編制表內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員額，係以配置警力數達 31 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9 條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 103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02110 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第二組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0006116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等

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附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彰化縣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科第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警 務 參	警 正		四	
秘 書	警 正		三	
局 員	警 正		四	
股 長	警 正		十五	保安、警備、外事、僑防、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五股。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七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七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四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彰化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 正		八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十六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	
主 任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偵查隊、警備隊。
副 隊 長			(十六)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八	
所 長			(七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九三	一、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八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八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二五四	內七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一五〇〇	內二十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一一九 (一七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九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十四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九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一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